

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
(登封片区)

合
同

甲方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项-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（登封片区）

服务地点：设计范围内相关单位

服务规模：总作业面积约 2.5 万亩，其中新造林 1015.09 亩，森林质量提升 24245.19 亩，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作业设计图为准。

服务内容：

新造林：总面积 1015.09 亩，林地清理、整地、栽植、浇水管理、除草松土、施肥管理、补植、病虫害防治以及养护期内对应管护工作等，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 95 %及以上。

森林质量提升：抚育面积 24245.19 亩，其中疏伐作业模式 12538.41 亩，疏伐+修枝作业模式 8301.63 亩，疏伐+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821.40 亩，疏伐+修枝+割灌除草作业模式 2583.75 亩。

技术标准：执行《造林技术规程》、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及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现行有效标准，以及甲方批复的作业设计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含税总价款：壹仟叁佰伍拾贰万零陆佰捌拾捌元（¥13520688.00 元）

其中：森林质量提升投标报价大写：壹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（¥11905788.00 元）

造林作业投标报价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（¥1614900.00 元）

上述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税费、运输、保险、养护、验收、审计配合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手续完备后，报郑州市林业局转账。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进度款：1. 新造林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/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新造林工程价款的 60%，养护期满一年并经甲方/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新造林工程价款的 80%。2. 森林质量提升完成后并经甲方/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森林质量提升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95%。

尾款：项目新造林养护期满且完成审计、养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付清剩余尾款。

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：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新造林养护期：自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因政策原因、不可抗力、天气等影响工期的，经书面确认后顺延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服务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作业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及时提供作业范围、作业设计、权属证明等必要基础资料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4、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关系，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便利。

5、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，逾期不验收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按合同、作业设计及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与作业内容，确保质量合格。

2、负责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养护期届满之日止，因乙方作业、管护行为导致的人身、财产、火灾、病虫害等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。

3、严格保护林地、植被、水源、野生动植物，不得违规作业。

4、负责新造林养护期内的补植、浇水、除草、防病防虫等管护工作，确保保存率达标。

5、及时向甲方报送进度、资料，配合验收、审计、检查等工作。

6、不得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。

7、乙方需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避免对第三方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；作业完成后，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。

第七条 验收与审计

乙方完工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以作业设计、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标准为依据，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，按审计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、作业资料等，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无法进行的，视为乙方认可审计机构的核减意见。

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，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；审计核减部分，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相应款项，逾期退还的，按应退款项的 0.03%/日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养护期责任

1、养护期内，乙方负责新造林的日常管护，确保苗木保存率、生长质量达到约定标准。

2、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死亡、损毁的，由乙方无偿补植、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。补植后苗木的养护期重新计算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植并确保苗木存活，养护期届满后需再次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继续整改直至合格。

3、养护期满，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养护期满确认书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完工或养护不合格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/追回款项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质量严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、生态破坏、第三方索赔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赔偿款、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疫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作业设计图、作业范围图、技术要求、验收标准等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王明弘

白松资源投资有限公司
(联合体牵头人)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冯曾民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于东海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